

督 办 通 报

第 3 期

平利县人民政府督办室

2017 年 4 月 8 日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县长、副县长包抓八大特色工作 一季度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3 月底，县政府督查室按照《平利县人民政府关于县长、副县长包抓八大特色工作任务的通知》（平政发【2017】1 号）要求，对 2017 年八大特色工作任务第一季度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从督查总体情况看，八大特色工作所涉 9 个单位均做到了早安排、早着手，抓重点、抓落实，各责任单位都能够细化目标任务，夯实工作责任，38 项工作均已全面启动，整体推进态势良

好。农林局、文旅局全面完成第一季度工作任务；城关镇、住建局、交通局负责的彩虹桥至马龙潭大桥的道路硬化工程和亮化工程还有欠账，其中彩虹桥至猫儿沟段道路硬化工程还有1户土地、1户房屋拆迁未完成，致使剩余238米道路无法施工。

县政府要求，各责任单位要对照任务清单，倒排工期，逐项落实，加快推进。工作进度慢、欠账大的，要再添措施，全力推进，迎头赶上，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圆满完成。

附件：2017年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包抓八大特色工作任务完成进度表



分送：县政府各县长。

发送：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省市驻平各单位。

平利县人民政府督办室

2017年4月8日印